**關於開展防範非法集資宣傳月活動的風險提示與案例**

隨著金融投資活動不斷為大眾所熟悉，相應違法違規案件不斷湧現，為警惕“投資”、“理財”等專案的非法集資風險，我司特向廣大投資者宣傳教育非法集資違反相關金融管理法規及刑事法律，致使集資參與人蒙受嚴重損失，需要全社會增強風險意識、攜手防範抵制。 在此提醒廣大群眾，警惕以下十種情形：

1.以“看廣告、賺外快”“消費返利”等為幌子的;

2.以投資境外股權、期權、外匯、貴金屬等為幌子的;

3.以投資養老產業可獲高額回報或「免費」養老為幌子的;

4.以私募入股、合夥辦企業為幌子，但不辦理企業工商註冊登記的;

5.以投資“虛擬貨幣”“區塊鏈”等為幌子的;

6.以“扶貧”“慈善”“互助”等為幌子的;

7.在街頭、商超發放廣告的;

8.以組織考察、旅遊、講座等方式招攬老年群眾的;

9.“投資”“理財”公司、網站及伺服器在境外的;

10.要求以現金方式或向個人帳戶、境外帳戶繳納投資款的。

**非法集資案例之以「虛擬貨幣」「區塊鏈」名義進行非法集資的風險提示**

一些不法分子打著「金融創新」「區塊鏈」的旗號，通過發行所謂「虛擬貨幣」「虛擬資產」「數字資產」等方式吸收資金，侵害公眾合法權益。 此類活動並非真正基於區塊鏈技術，而是炒作區塊鏈概念行非法集資、傳銷、詐騙之實，主要有以下特徵：

一、網路化、跨境化明顯。 依託互聯網、聊天工具進行交易，利用網上支付工具收支資金，風險波及範圍廣、擴散速度快。 一些不法分子通過租用境外伺服器搭建網站，實質面向居民開展活動，並遠端控制實施違法活動。 一些個人在聊天工具群組中聲稱獲得了境外優質區塊鏈專案投資額度，可以代為投資，極可能是詐騙活動。 這些不法活動資金多流向境外，監管和追蹤難度很大。

二、欺騙性、誘惑性、隱蔽性較強。 利用熱點概念進行炒作，編造名目繁多的「高大上」理論，有的還利用名人大V「月臺」宣傳，以空投「糖果」等為誘惑，宣稱「幣值只漲不跌」「投資週期短、收益高、風險低」。，具有較強蠱惑性。 實際操作中，不法分子通過幕後操縱所謂虛擬貨幣價格走勢、設置獲利和提現門檻等手段非法牟取暴利。 此外，一些不法分子還以ICO、IFO、IEO等花樣翻新的名目發行代幣，或打著共用經濟的旗號以IMO方式進行虛擬貨幣炒作，具有較強的隱蔽性和迷惑性。

三、存在多種違法風險。 不法分子通過公開宣傳，以「靜態收益」（炒幣升值獲利）和「動態收益」（發展下線獲利）為誘餌，吸引公眾投入資金，並利誘投資人發展人員加入，不斷擴充資金池，具有非法集資、傳銷、詐騙等違法行為特徵。

此類活動以「金融創新」為噱頭，實質是「借新還舊」的龐氏騙局，資金運轉難以長期維繫。 請廣大公眾理性看待區塊鏈，不要盲目相信天花亂墜的承諾，樹立正確的貨幣觀念和投資理念，切實提高風險意識; 對發現的違法犯罪線索，可積極向有關部門舉報反映。

**非法集資案例之以 「新型農業」名義進行非法集資，警惕高額回報是陷阱**

據有關媒體報道，一些人打著「新型農業」的幌子，以高額回報為誘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嚴重侵害群眾合法財產權益，擾亂經濟金融秩序。 該類違法犯罪主要有以下兩種形式：

一、捏造「新型農業」概念。 不法分子假借「鄉村振興政策」，以「共用農業」為噱頭，藉助互聯網欺騙農民。 例如某“XX樹”公司以“共用農業”為噱頭，推出手機APP引誘會員認購虛擬的果樹、菜地、家畜等產品，承諾一年三倍的回報，誘騙農民上當。 又如“XX源”公司，假借實施“鄉村振興”戰略，搭建互聯網平臺，許諾高額投資回報，引誘會員以每棵865元的價格在線上認購桑樹，經過12天“養護”，平臺以984.37元價格回購，會員發展他人為會員，還有高額傭金。

二、假借農民專業合作社信用合作名義。 部分農民專業合作社，突破「社員制」「封閉性」原則，以吸收資金為目的，將無實質性生產經營關係的人員吸收為合作社成員。 例如某機構以「冷鏈物流」「股權投資」等名義，宣稱投資1萬元，月利525元，三年上市后1萬元變5萬元，會員發展下線收益更高，向當地農民集資。

上述兩種投資模式違背市場經濟規律，資金運轉不可長期維繫，一旦資金鏈斷裂，參與者資金將面臨極大風險。 該類機構未經依法批准，向社會公眾吸收資金，涉嫌非法集資或傳銷，應依法打擊。

**非法集資案例之以養老服務、 「保健品」等名義進行非法集資、欺詐銷售**

一些養老服務機構、企業打著養老服務、健康養老名義，承諾高額回報，以向老年人收取會員費、床位費，欺詐銷售“保健品”等手段，實施侵害老年人合法權益的非法集資、傳銷等犯罪，給老年人造成嚴重財產損失。 此類活動不同於正常養老服務，存在較大風險隱患：

一、高額返利無法實現。 返利資金主要來源於老年人繳納的費用，屬於拆東牆補西牆。 多數養老服務機構、企業不存在與其承諾回報相匹配的正當服務實體和收益，資金運轉難以持續維繫，高額返利僅為欺詐噱頭。

二、資金安全無法保障。 一些養老服務機構明顯超過床位供給能力承諾服務，或超出可持續盈利水平承諾還本付息，並以辦理“貴賓卡”、“會員卡”、“預付卡”等名義，向會員收取高額會員費、保證金或者為會員卡充值，吸收公眾資金。 大量來自公眾的資金未實施有效監管，由發起機構控制，存在轉移資金、捲款跑路的風險。

三、健康需求無法滿足。 一些企業通過會議行銷、健康講座、專家義診、免費檢查、免費體驗、贈送禮品或者不合理低價旅遊，以及電話推銷、上門推銷、網路銷售等形式，向老年人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推銷所謂“保健品”，因“保健品”概念無法律定位，經常被採用偷樑換柱、偷換概念的手法，與合法註冊批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等進行混同，騙取消費者信任， 但所聲稱的保健功能未經科學評價和審批，往往不具備保健功能，甚至貽誤病情。

四、運營模式存在違法風險。 一些養老服務機構銷售虛構的養老公寓、養老山莊，或者以投資、加盟、入股養生養老基地、老年公寓等專案名義，承諾返本銷售、售後包租、約定回購、銷售房產份額等方式吸收資金。 部分企業不具有銷售商品的真實內容或者不以銷售商品為主要目的，而是以免費旅遊、贈送實物、養生講座等欺騙、誘導方式，採取商品回購、寄存代售、消費返利等方式非法吸收公眾資金。 相關機構及參與人員的上述行為存在非法集資等風險。

按照有關規定，組織實施非法集資應承擔相應責任，參與非法集資風險自擔。 請廣大老年人和家屬提高警惕，增強風險防範意識和識別能力，自覺遠離非法集資和傳銷，防止利益受損。 如發現涉嫌違法犯罪線索，可積極向有關部門舉報。

資料選編來源：CBIRC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